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首页 > 新闻 > 政务联播 > 部门

全国侨乡侨文化研讨会召开

2017-03-02 13:38 来源： 侨办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全国侨乡侨文化研讨会召开 郭军提出“三个加强”

3月1日，国侨办副主任郭军和来自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云南等省份的侨务部门领导以及有关专家学者近20人到访江门，并在江门组织召开全国“侨乡侨文化研讨会”，就进一步明确侨乡地区侨文化的内涵和外延，丰富侨乡文化建设和工作的内容和手段展开了深入讨论。研讨会过后，市领导林应武、易中强、容福华还与研讨组一行进行了短暂的交流。

本次研讨会总结出侨乡文化留根固本、多元包容、跨国交融等鲜明特点。五邑大学中国侨乡文化研究中心教授张国雄认为，侨乡侨文化建设最根本的任务是壮“根”强“根”，加强华侨华人“根”的记忆，加强文化纽带。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华侨华人研究院副院长陈奕平则十分认同江门“侨务强市”的理念，指出地方政府的顶层设计关乎侨乡文化发展方向。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华侨华人研究院李明欢教授建议，通过建立侨乡文化建设专项基金、侨乡文化精品数据库、网上侨乡文化博物馆等一系列做法推动侨乡侨文化建设。

研讨会上，国家住建部村镇建设司负责人王德清向大家提出了未来特色小镇与侨乡文化相结合的构想，为侨文化建设提供了新思路。围绕这一方向，各与会省政府侨务部门领导在会议中分别阐述了各地侨务工作、华侨文化的特色和亮点，就如何盘活华侨文化资源、因地制宜推进侨文化发展、打造侨乡特色小镇广泛地交流意见。

江门作为“中国第一侨乡”，历届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侨文化建设工作，强化顶层设计。市外侨局表示，下一步江门将以建设“中国侨都”、“文化强市”为引领，充分依托华侨文化资源，在更广领域、更高的层面上推动华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将江门打造成为全国侨文化工作的创新地、试验区、排头兵。

最后，郭军在会议总结中指出，侨文化既是侨乡的，又是世界的。为此，他提出了“三个加强”：一是加强侨乡侨文化的发掘和保护，二是加强侨乡侨文化的品牌建设，三是加强侨乡侨文化的展示和教育。在建设侨乡侨文化的工作过程中，要不断创新侨乡侨文化研究方法与传播手段，提高地方政府以及各部门的关注度与协调合作，加强海外侨胞的参与感、获得感与认同感。

专家声音

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华侨华人研究院副院长陈奕平：

善用跨国联系推进侨乡文化建设

侨乡文化建设是我国文化兴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广东、福建、浙江的侨乡与海外华侨华人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也透过海外华侨华人与其住在国政府和民间开展了很好的交流与合作。

可以说，侨乡在移民、资本和文化等方面的跨国联系是侨乡文化建设的独特资源，应该予以充分重视和善用。我们曾对广东、福建、浙江等典型侨乡展开实地调研，在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认为新时期闽粤浙侨乡移民、资本及文化具有跨国特性。近三十年侨乡资本的跨国流动，主要体现在华侨对侨乡的跨国投资，侨乡资本的跨国回流，侨乡资本跨越国境“走出去”，海外侨资的跨国界流动等方面。

为促进海外侨胞与侨乡的联系，除“架桥通商”外，中国各级政府及侨务部门也积极搭建文化沟通的桥梁。那么如何善用侨乡移民、资本和文化等方面的跨国联系，推进地方特色文化建设呢？我认为，第一要凝练侨乡特色，明确文化发展定位；第二要加强顶层设计，创新工作模式；第三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合作，形成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第四要强化投资引导，促进文

化产业发展；第五要打造侨务文化品牌，重视社区侨务工作；第六要推动政产学研协同，促进文化创新；第七要制定和落实地方华侨权益保护法，保护侨胞合法权益和地方文化特色；第八要运用现代传播技术，推广侨乡文化。（傅雅蓉 陈淑贞）

五邑大学中国侨乡文化研究中心教授张国雄：

加强海外华侨华人“根”的记忆

侨乡文化是由华侨华人与侨乡民众百多年来融合中外文化而形成的一种独具特色的文化形态，是华侨华人“根”文化的综合体现。目前，国内的侨务文化保护工作，主要以开展侨房、侨村、侨墟、侨镇等各类侨乡建筑文化遗产的保护；传统技艺、传统体育、传统舞蹈、传统音乐、传统游艺、民俗、曲艺等类别的侨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侨批、口供纸、账册、族谱等侨乡文书的保护；侨乡武术文化、饮食文化、方言等保护为主。

我认为，在侨务视野下的侨乡文化保护对象，应更具有综合性、协调性、应用型和可操作性。围绕壮“根”强“根”而开展的侨乡文化保护工作，固然需要细水长流，润物无声，更要注重政策对策研究，注重学术研究对重大文化项目的转化支撑，有时效性和紧迫性，不同于纯学术研究，成果应该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做好侨乡文化建设可以直接服务于侨乡经济社会发展。因此，侨务部门在开展侨乡文化建设时应主动从国家战略层面考虑，围绕壮“根”强“根”，加强海外华侨华人“根”的记忆，加强文化纽带。同时，侨乡文化保护工作的主体很多，高校、文化、文物、档案、旅游、宣传等部门都应从各自角度进行侨乡文化保护，侨务部门与之协同，将他们的成果转化为侨务工作资源，为侨文化服务，也将侨务工作融入协作主体的工作之中。工作做在国内，牵动的是海外数千万华侨华人的心、魂，侨乡文化建设应直接服务于侨务工作大局，直接服务于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记者 傅雅蓉 通讯员 陈淑贞）

责任编辑：白宛松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稿件

- 国务院侨办副主任：“华助中心”渐成华侨华人的温暖之家
- 侨办副主任谭天星会见南非华人警民合作中心访问团一行
- 国务院侨办副主任就做好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工作谈三点看法
- 国侨办副主任赴云南两所华文学校开展调研
- 侨办：《上海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12月1日起将正式实施
- 国侨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17年“文化中国·四海同春”活动情况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动态	最新	要闻	文件库	督查	便民服务	指数趋势	宪法
常务会议 视窗	讲话	专题	解读	我向总理说句话	部门地方大厅	快速查询	国旗
全体会议	文章	政务联播	中央有关文件	高端访谈	政府权责清单	数据要闻	国歌
组织机构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双创	文津圆桌	服务搜索	商品价格	国徽
政府工作报告	视频	人事	公报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专题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法律法规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机构](#) [媒体](#) [中央企业网站](#)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